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逕自網頁下載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115 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

轉學考招生簡章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服務電話：(03) 3283201 轉 1504
傳真號碼：(03) 3971897
學校網址：<http://www.ntsui.edu.tw>
招生報名網址：<http://exam.ntsui.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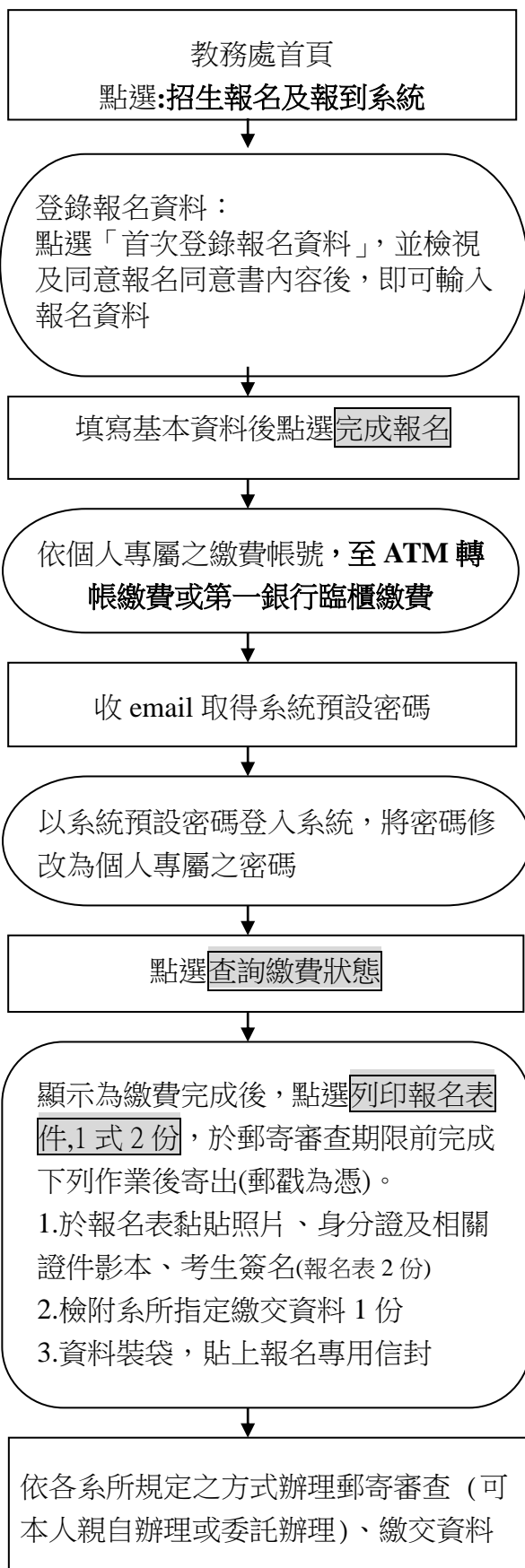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轉學考 重 要 日 程

事 項 內 容	日 期
網路填表	115 年 5 月 25 日 (一) 上午 9 時 ~115 年 6 月 15 日 (一) 下午 2 時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以免延誤報名作業
繳費期限	115 年 5 月 25 日 (一) 上午 9 時 ~115 年 6 月 16 日 (二) 下午 3 時 30 分 *未繳費者視為未完報名程序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 (郵戳為憑)	115 年 6 月 16 日 (二) 前，將報名表 2 份及書面審查資料 1 份以「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放榜日期 (榜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114 年 7 月 13 日 (一) 下午 2 時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14 年 7 月 20 日 (一)

※本表所列日期若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並即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請考生留意網路招生訊息。

115 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轉學考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報名流程】



說明:

一、網址：<http://exam.ntsuo.edu.tw>

二、報名期間：

11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三、繳費帳戶依個人身份證字號產生，為個人
專屬，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
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
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
再次完成繳費。扣款成功後，請於 2 小
時後再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入帳完成。

四、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無法再更改 (准考
證號碼於資料送出後自動產生)，請務必
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五、各種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

【ATM 繳費操作流程】

(轉帳前,須先完成網路填表)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轉帳者，請選擇「繳費」
*持其他行金融卡請選按「跨行轉帳」
(郵局提款機：請再選「非約定帳戶」)

輸入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

輸入轉帳帳號：**12124**+招生年度
(110)+身分證後 5 碼+流水號 3 碼(系統產生)

例如：身分證字號 A012345678，其繳費帳號為 **1212411545678XXX**

輸入轉帳金額：**550** 元確認資料無誤、請按「確認」鍵

取出交易明細表，核對交易金額無誤後，請保留交易明細備查

備註：.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550 元整。
- 二、繳費日期：
11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費方式：
 - 1.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 2.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學雜費及招生收入 403 專戶。
-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五、以上繳費，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網路報名日期.....	1
參、繳費日期.....	1
肆、報名方式.....	1
伍、報名手續.....	1
陸、報名注意事項.....	2
柒、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3
捌、錄取方式.....	5
玖、放榜.....	5
拾、複查成績辦法.....	5
拾壹、報到.....	5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5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錄 2】原住民身分法.....	8
附表 1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0
附表 2 成績覆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1
附表 3 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12
附表 4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13
附表 5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14
附表 6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轉學考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資格條件之一者。

二、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報考學系性質、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自行規(認)定。

三、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各學系之轉學考試。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請填附表 3、4 或 5。

五、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網路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

參、繳費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肆、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前將報名表及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伍、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一、請參閱本簡章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因網路問題延誤報名作業。

二、網路填表：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et.edu.tw>)，詳填相關報名資料。

三、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55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2. 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照片須為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所攝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3. 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4. (中)低收入戶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1)填具附表 1「(中)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且須在有效期

限內及載有考生姓名)，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者，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經審查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5. 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申請退費及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學系及組別。

6. 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四、備妥下列報名資料：

1. 列印網路報名表，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後，並在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3. 學歷證件

(1) 專科學校、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3)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原校歷年成績單。

(4) 大學或獨立學院退學生：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原校歷年成績單。

4.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名時須填寫附表 3「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或附表 4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或附表 5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並繳交下列學歷證明文件資料，隨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A.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B.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上列 A、C 項證明文件原文如非中文，另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翻譯本一份。

(2).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5. 須繳交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原住民身分記事。

五、書面資料審查注意事項：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依第 3 頁所示，依序裝訂成冊。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預留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填表、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及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二、網路填表、繳費及資格審查，三項手續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審慎考

慮，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柒、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專班缺額為準)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三年級 1 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高中(職)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及報考動機。 3. 未來學習規劃(含入學後修課規劃)及職涯發展規劃。 4. 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相關資料。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 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原住民身分記事。 2. 學歷證件影本(含高中職)。 3. 高中(職)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及報考動機(含原民族文化體驗、原住民部落服務、體育運動指導、運動健康照顧等經驗描述)。 5. 未來學習規劃(含入學後修課規劃)及職涯發展規劃。 6. 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族語認證、英檢、社會服務、成果作品、獲獎紀錄、社團參與或參加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等)。	
備註	1. 上述指定繳交文件依序裝訂成冊乙份，於報名時繳交，未寄送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所繳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2. 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8525 或 (03) 3272937，楊老師/鴻老師。	
專班特色說明	本專班設立目標： 1、培育原住民族幼兒體育推廣與指導人才。 2、培育原住民族休閒運動產業專業人才。 3、培育原住民族運動健康照顧相關領域人才。 ◆本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二年級 3 名、三年級 2 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原住民文化經驗、運動產業相關經驗、競技運動相關簡介)。 3. 原住民相關議題、運動產業議題及競技運動訓練之學習規劃。 4. 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相關資料(族語認證或大學競賽成績列表)。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原住民身分記事。 2. 學歷證件影本(含高中)。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原住民文化經驗、運動產業相關經驗、競技運動相關簡介)。 5. 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技運動相關產業人員/事務之接觸經驗、族語認證、英檢、社會服務、成果作品、獲獎紀錄、社團參與(大學競賽成績列表)或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指定繳交文件依序裝訂成冊乙份，於報名時繳交，未寄送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所繳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2.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217，林先生。 	
專班特色說明	<p>本專班設立以培育原住民族競技運動相關產業人才為目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傳統體育暨文化復興人才。 2. 水域活動相關人才。 3. 專項運動體能指導人才。 4. 山野教育活動相關人才。 5. 競技運動選手。 6. 運動防護人才。 7. 運動社群媒體人才。 <p>◆本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p>	

捌、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須提系招生委員會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再提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定。

玖、放榜：

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查詢網址：<http://www.ntsue.edu.tw>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資料個別通知。

拾、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填寫附表 2「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回郵信封(書名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及複查費(請寄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逕寄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處理辦法：

1. 補行錄取：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錄取。
2.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3. 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4.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等)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申訴表網址 <https://reurl.cc/eXgvzQ>)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三、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其遞補期限至 114 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四、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前須查驗學歷證件，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生修課內容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 三、本校獎助金，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https://reurl.cc/mvOEjG>)及原住民學生

資源中心（網址：<https://cecfun.ntsud.edu.tw/p/412-1011-1256.php>）

- 四、違規考生，均照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五、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六、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表填寫身心障礙類別。
- 七、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學雜費收費標準俟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附錄 2】

原住民身分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

第 1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第 3 條

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4 條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 6 條

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

二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養子女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第 7 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8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9 條

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

前項原住民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第 11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

第 1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1 115 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轉學考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原住民專班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市 市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匯款帳號 (※勿填寫他人帳戶，盡量用郵局帳戶)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申請原因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退費														
檢附證件 (證件不予退還)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黏貼存簿正面影本															
備註	1.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申請表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5.已就讀本校本項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此項補助。 6.若匯款帳戶非考生本人所有存簿請切結同意匯入_____ (填寫關係及姓名) 帳戶存簿，並另檢附該存簿所有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附表 2

115 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轉學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1	2	3	4	5	6	7	總成績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

附表 3**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 持 _____ (學校所在國)

_____ (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
發給之 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5 學年學士原住民專班轉學考

_____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
「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為：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

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4**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大陸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學士 碩士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5 學年學士原住民專班轉學考

_____（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

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5**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 _____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 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 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5 學年學士原住民專班轉學考
_____（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

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查詢
「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為：

- 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
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
（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
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4. 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_____ 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
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
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6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學士原住民專班轉學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所	系(所) 組/項目	准考證號	
生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放棄聲明	<p>請依放棄因素之優先序標示數字(1 表示最符合放棄入學因素、2 表示次符合放棄入學因素，餘以此類推)</p> <p><input type="checkbox"/>興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家人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同儕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考上他校：_____ (請填校系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職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如期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出國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服兵役</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位置因素 (離家遠)</p> <p><input type="checkbox"/>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本人因上列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p> <p>立書人：_____ (親筆簽章)</p> <p>家長或監護人：_____ (已滿 18 歲免填)</p> <p>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經本校確認後將名額進行遞補作業。</p>		
<p>注意事項：</p> <p>1. 錄取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拍照或掃描後 e-mail 至 roy0912003@ntsu.edu.tw，電子郵件寄送後請來電 03-3283201轉1504確認。</p> <p>2. 本校於接獲此聲明書蓋章後，將回傳本聲明書供考生存查。</p>			
以下部份本校填寫			
教務處收件	系所	聯繫情形	
請系(所)聯繫考生並填寫聯繫情形，將於 月 日本單送回教務處俾辦理遞補事宜。	承辦人	聯繫日期與時間	
	主管簽章		